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欣琪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何孟樵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Ａ０１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伊目前積欠債權人合計新臺幣（下同）1,881,880元，因無力清償，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1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調解不成立，債務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及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19、125頁）。是本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之收入部分：

債務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琦恩生技有限公司，每月薪資28,800元等情，業據提出債務人補正狀、薪資單為證（本院卷第31至32頁、第99至103頁）。復查債務人自111年12月迄今未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職權查詢及函詢結果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7至57頁、第65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每月所得28,8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債務人每月之必要支出部分：

1.查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係以最近一年臺北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北司消債調卷第22頁），本院審酌債務人現居於臺北市中山區，有債務人補正狀、建物登記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1頁、第105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度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4,893元，並以此數額作為債務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尚應負擔未成年子女劉○○之扶養費，金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計算（本院卷第31至32頁）， 依債務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劉○○之全國財產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職權函詢結果（北司消債調卷第35頁、本院卷第57、65頁、第107至109頁），可知劉○○尚未成年，現居臺北市中正區，由債務人單獨扶養，未領有任何補助及補貼，確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參酌臺北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24,893元，認債務人應負擔劉○○之扶養費24,893元。

3.從而，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為49,786元（計算式：個人支出24,893元＋扶養費24,893元）。

㈣債務人之財產狀況：

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機車1輛（101年出廠）、全球人壽保單1張、南山人壽保單1張、國泰人壽保單4張外，別無他財產等情，此有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集保帳戶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87頁、第111至137頁）在卷可稽。

㈤從而，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為49,786元，而債務人每月收入28,800元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遑論償還其積欠全體債權人之債務總額4,092,762元，此有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1至33頁、第65至91頁、本院卷第63至79頁、第89至97）在卷可稽，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啓銓